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18.372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560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获悉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期间：

（1）新力达集团基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平安证券对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公司 274.59 万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减持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归还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的融资。

（2）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宏达”）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助执行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对新力达集团持有的公司 139.6911 万股股票进行司法强制平仓，减持所获得资金用于归还新力达集团与海宁宏达的股票质押融资。

(3) 海宁宏达向海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海宁法院对新力达集团持有的公司 792.4537 万股股票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股票均已成交并已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减持所获得资金用于归还新力达集团与海宁宏达的股票质押融资。

(4) 新力达集团一致行动人徐琦、许珊怡与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欣茂”）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两人质押股票合计 1083.7283 万股。上述司法拍卖股票均已成交并已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司法拍卖所获得资金用于归还润泰欣茂的股票质押融资。

(5) 新力达集团一致行动人徐琦与海南汇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宝通”）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质押股票合计 882 万股。上述司法拍卖股票均已成交，尚未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司法拍卖所获得资金用于归还汇宝通的股票质押融资。

上述期间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4,142,811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27,581,820 股，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31,724,631 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为 3.5606%。现将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及累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3 栋 906		
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ST 新亚	股票代码	0023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172.4631	6.2120		
<b>合计</b>	<b>3172.4631</b>	<b>6.2120</b>		
本次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90.8352	9.7726	1818.3721	3.5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0.8352	9.7726	1818.3721	3.5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 二、累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持股变动比例
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3月18日	3.4191	4,142,811	6.2120%
	非交易过户		3.4142	27,581,820	
合计			-	31,724,631	6.2120%

## 三、累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累计权益变动前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627,125	4.0390	8,559,777	1.6761

徐琦	20,985,560	4.1092	7,618,277	1.4917
许珊怡	6,295,667	1.2328	5,667	0.0011
许伟明	2,00,000	0.3916	2,000,000	0.3916
合计	49,908,352	9.7726	18,183,721	3.5606

#### 四、其他说明

1、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1、新力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新力达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